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114 年度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涂副局長美娟　　紀錄：嵇佩芬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 廉政會報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政風室提「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政風室陳主任補充說明：

昨日人事室公告有關近期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 3、4 點規定，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注意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針對補充事項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。

二、本案洽悉並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政風室提「轉達嘉義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25 次會議及 114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，請同仁配合辦理。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，請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叁、廉政及維護案例專題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

電子作業科紀雅齡科長補充說明：

本局同仁查調系統會先申請系統權限，由主管決定是否開放，定期由稽核員辦理案件抽查，以防止違規查調情形發生。資料傳遞安全措施部分，電子郵件寄發個資前，會收警訊通知，確認後再行寄出，以防堵洩密情事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主管轉知同仁，非因公務需要不得任意查詢個人資料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本年度辦理「公務機車使用及管理」稽核，針對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建議事項進行報告，另就公務機車管理層面提請討論案。

行政科阮月如科長補充說明：

一、後續針對公務機車管理要點進行修訂，配合政風室辦理不定期查核。

二、建議公務機車維持由各單位保管方式，本科會儘速修訂管理規範，讓同仁有所依循。

政風室陳靜芳主任補充說明：

公有財產科反映確無使用需求，其他科室如無需求，建議將公務機車移由行政科保管，日後其他單位同仁有使用需求，可透過稅輔行政資訊系統向行政科申請借用，提升公務機車使用率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仍維持由各科室自行保管公務機車，公有財產科因確無使用需求，移由行政科保管，並開放同仁申請借用。其他保管單位日後評估如無使用需求，可將財產移撥至有需求的科室。

二、 請行政科修訂公務機車管理要點，訂定明確管理規範，讓同仁有所依循。公務機車借用登記因暫時無法全面線上登記，請行政科協助提供登記表單格式，請公務機車保管使用單位落實登記，俾利查核。

三、 請政風室協同行政科辦理不定期查核，加強內控管理機制。

第 2 案：本年度辦理「商品禮券使用管理」清查，針對清查結果提出改善及建議事項進行報告，就商品禮券內部控制作業提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，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建請本局「公有財產管理系統」帳號申請單能朝向線上申請方式進行，除落實永續政策，更能提高帳號管理便利性及清查正確性。

公有財產科林志豪科員補充說明：

有關系統帳號線上申請案已請廠商先行報價，後續依採購程序辦理相關作業，請廠商協助程式開發。

決　議：

請公有財產科配合辦理，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依據「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」明定，查詢戶役政資料時，承辦案件應填寫查詢依據(如公文號或案號等)，以作為日後管制查核，請同仁務必配合辦理。

決　議：

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請機關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，並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，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及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；亦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。如遇廠商饋贈財物或邀約飲宴情事，應陳報長官，知會政風室，並公平、公正執行採購職務，避免發生違法情事。

決　議：

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依規定辦理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柒、散會(上午 10 時)。